



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年新增 0.5 万吨 H 型钢扩建及配套喷漆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浙环资验字（2022）第 22 号

建设单位：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国喜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武洁

报告编写: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0570-3855291

传真: 0570-3855291

邮编: 324000

地址: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开发区高塘路 45 号

编制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0570-3375757

传真: 0570-3375757

邮编: 324000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勤业路 20 号

验收报告组成

- 一、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 原有工程概况	6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8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4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三 项目周围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环评承诺备案表	
附件 4 项目咨询服务意见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7 原有项目“三同时”验收文件	
附件 8 验收委托函	
附件 9 环保设施竣工确认书	
附件 10 环保制度	
附件 11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附件 12 危废合同	
附件 13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14 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新增 0.5 万吨 H 型钢扩建及配套喷漆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衢州市衢江区高塘路 3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H 型钢扩建及配套喷漆				
设计生产能力	0.5 万吨 H 型钢扩建及配套喷漆				
实际生产能力	0.5 万吨 H 型钢扩建及配套喷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18-19 日、5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23 万元	比例	5.75%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2018.3.1起施行）；</p> <p>4、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p> <p>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30803-33-03-802149），衢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19年8月21日。</p> <p>2、《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0.5万吨H型钢扩建及配套喷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3月。</p>				

	<p>3、《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0.5 万吨 H 型钢扩建及配套喷漆技改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备案号：3308212020008），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2020 年 4 月 21 日；</p> <p>3、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项目喷漆废气中二甲苯、醋酸乙酯、醋酸丁酯以及颗粒物排放均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标准），具体见表 1-1，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有组织</th> <th colspan="2">无组织</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th> <th>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1.0</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周边</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4.0</td> </tr> <tr> <td>苯</td> <td>1</td> <td>0.1</td> </tr> <tr> <td>苯系物</td> <td>20</td> <td>2.0</td> </tr> <tr> <td>乙酸酯类</td> <td>50</td> <td>1.0（乙酸乙酯） 0.5（乙酸丁酯）</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NMHC）</td> <td>10</td> <td>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5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常规污染因子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因子二甲苯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选用 2.0mg/m³ 作为其一次值环境浓度质量标准，环境浓度质量标准执行具体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标准限值（μg/m³）</th> <th rowspan="2">引用标准</th> </tr> <tr> <th>年平均</th> <th>24 小时平均</th> <th>1 小时平均</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²</td> <td>60</td> <td>150</td> <td>500</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及其</td> </tr> <tr> <td>NO²</td> <td>40</td> <td>80</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企业周边	非甲烷总烃	60	4.0	苯	1	0.1	苯系物	20	2.0	乙酸酯类	50	1.0（乙酸乙酯） 0.5（乙酸丁酯）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1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μg/m ³ ）			引用标准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²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及其	NO ²	40	80	200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企业周边																																																		
非甲烷总烃	60		4.0																																																			
苯	1		0.1																																																			
苯系物	20		2.0																																																			
乙酸酯类	50		1.0（乙酸乙酯） 0.5（乙酸丁酯）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1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μg/m ³ ）			引用标准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²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及其																																																		
NO ²	40	80	200																																																			

NO _x	50	100	250	修改单
TSP	200	300	/	
PM10	70	150	/	
PM2.5	35	75	/	
二甲苯	200 (1h 平均)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中参考值 (HJ2.2-2018)
非甲烷总烃	2000 (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详解》

2、废水

依据环评，本项目无新增员工，以原项目生活废水排放为准。生活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具体见表 1-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具体见表 1-3 与 1-4，最终排入上山溪(罗樟源(思源水库大坝至汇入衢江处))。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pH 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400	100	35*	8*

*注: 氨氮、总磷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中无标准限值, 故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氨氮标准值。

表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化学需氧量	40
2	氨氮	2 (4) ¹
3	总氮	12 (15) ¹
4	总磷	0.3

注 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1-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单位: 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总磷
(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8)	1	0.5

注: 氨氮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外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 周围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

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表 1-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6 号)。

5、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依据环评，本项目技改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VOCs (非甲烷总烃、乙酸脂类、二甲苯) 2.275t/a、粉尘 0.96t/a。

表二 原有项目概况

2.1 原有项目

企业原生产厂址为高塘路 33 号，厂区占地 21332.05m²。原项目根据衢州市衢江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衢江经信技备[2013]29 号）、衢州市衢江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会议纪要（衢江工投决字 2012 第 90 号），2013 年 7 月 26 日，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取得衢州市环保局衢江分局下发的《关于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一万吨 H 型钢、100 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200 万平方米单层彩钢板、2 万吨开平板、5000 吨檀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衢江环建[2013]31 号）；2017 年 3 月 24 日，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取得衢州市环保局衢江分局下发的《关于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一万吨 H 型钢、100 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200 万平方米单层彩钢板、2 万吨开平板、5000 吨檀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衢江环验[2017]60 号）。

原有企业的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2-1。

表 2-1 原有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审批时间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1	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一万吨 H 型钢、100 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200 万平方米单层彩钢板、2 万吨开平板、5000 吨檀条项目	衢江环建[2013]31 号	2013 年 7 月 26 日	衢江环验[2017]60	2017 年 3 月 24 日

2.2 原有项目审批情况

(1) 原有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原有项目产品为 H 型钢、彩钢夹芯板、单层彩钢板、开平板、檀条，规模为加工一万吨 H 型钢、100 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200 万平方米单层彩钢板、2 万吨开平板、5000 吨檀条。

(2)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t/a)	备注
1	钢材	10100	H 型钢
2	卷筒彩钢板	60	彩钢夹芯板
3	卷筒钢板	300	单层彩钢板
4	钢带	5050	檀条
5	抛丸沙	3	/
6	焊丝	6	/

(3)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清单	数量	型号
1	行车	15 台	16 吨、32 吨
2	叉车	3 台	5 吨
3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3 台	4×24
4	冷作辅助设备	5 台	/
5	檀条机	6 台	C30
6	冲床	2 台	/
7	剪板机	4 台	6×6300
8	折弯机	3 台	20×2500
9	横剪全电控制机	4 台	3×1500
10	H 型钢流水线	2 台	1800
11	焊机保护设备	5 台	气体保护焊
12	彩钢板复合机	2 台	SP-7 金属面
13	抛丸机	1 台	/
14	空压机	2 台	/
15	车床	1 台	/
16	台钻、摇臂钻床	2 台	/

2.3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

表 2-4 原有项目污染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 t/a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焊接烟尘	烟尘	0.2	0.2
	抛丸工序	抛丸粉尘	0.6	0.06
废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65	765
		CODcr	350mg/L, 0.268	50mg/L, 0.038
		NH3-N	35mg/L, 0.027	5 (8) mg/L, 0.0037
固废	抛光机	废抛丸砂	3	0
	切割, 钻孔等工序	钢板边废料	350	0
	抛光机	金属粉尘	5	0
	员工、顾客	生活垃圾	9	0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3.1 项目由来

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27 日，是一家以金属材料、五金、机电设备、装潢材料的销售；金属构件加工为主的企业。公司于 2013 年 1 月通过了加工 10000 吨 H 型钢、100 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200 万平方米单层彩钢板、2 万吨开平板、5000 吨檀条项目申请。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通过了《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一万吨 H 型钢、100 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200 万平方米单层彩钢板、2 万吨开平板、5000 吨檀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衢江环建[2013]31 号。2017 年 3 月 24 日项目验收通过，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同意《关于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一万吨 H 型钢、100 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200 万平方米单层彩钢板、2 万吨开平板、5000 吨檀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

经过五年的发展，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产品市场需求发生了变化，许多客户都要求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油漆喷涂工序，减少构件安装前需重新联系厂家进行喷涂的工作。同时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也有了变化，原有的生产工艺已经满足不了客户的需求。为了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同时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将在现有生产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在原有厂区内投资建设新生产线并包含新增的涂装工序，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生产线的基础上，新增一条生产线并包含新增的涂装工序（原有项目无喷漆工序），年喷涂 5000 吨金属构件，项目在原有生产车间内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该项目已通过衢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并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取得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330803-33-03-802149），在 2020 年 3 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新增 0.5 万吨 H 型钢扩建及配套喷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通过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备案（备案号：3308212020008）；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2021 年 9 月竣工并投入生产。企业已在 2022 年 6 月 24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308037045987684001Z。

受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新增 0.5 万吨 H 型钢扩建及配套喷漆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19 日、5 月 7 日-8 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次项目为年新增 0.5 万吨 H 型钢扩建及配套喷漆技改项目，经现场实地勘察，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环评设计要求，故本次为针对年新增 0.5 万吨 H 型钢扩建及配套喷漆技改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3.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新增 0.5 万吨 H 型钢扩建及配套喷漆技改项目
- 2、建设单位：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技改
- 4、建设地点：衢州市衢江区高塘路 33 号
-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 5.75%。
-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原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生产制度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项目厂区不设宿舍与食堂。

3.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企业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能 (t/a)	实际年产能 (t/a)	备注
H 型钢扩建配套喷漆	5000	5000	油性及水性漆型产品各约 2000t，不喷漆产品约 1000t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项目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H 型钢扩建配套 喷漆生产线	剪板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切割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组立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中间点焊组立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门型自动埋弧焊机	/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H 型钢清理板矫正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抛丸清理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起重行车	/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钻床	/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喷漆房	/	1 间	1 间	与环评一致
	喷枪	/	2 只	2 只	与环评一致
	UV 光催化+活性炭装置系统	/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3.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原辅材料环评消耗与实际对比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钢材	t/a	5060	5025	-35t
2	防锈底漆	t/a	2.5	2.2	-0.3t
3	水性环氧富锌底漆	t/a	3.5	3.3	-0.2t
4	固化剂	t/a	1.25	1.2	-0.3t
5	稀释剂	t/a	2.5	2.4	-0.1t
6	焊条	t/a	6	6	与环评一致
7	润滑油	t/a	1	1	与环评一致
8	水性漆用水	t/a	0.42	0.42	与环评一致
9	水	t/a	450	450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450t 水为本项目的员工生活用水
10	电	kwh/a	80 万	80 万	与环评一致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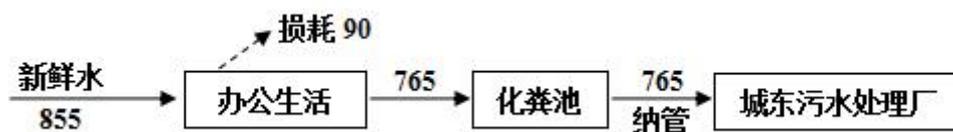


图 3-1 全厂水平衡图 (t/a)

3.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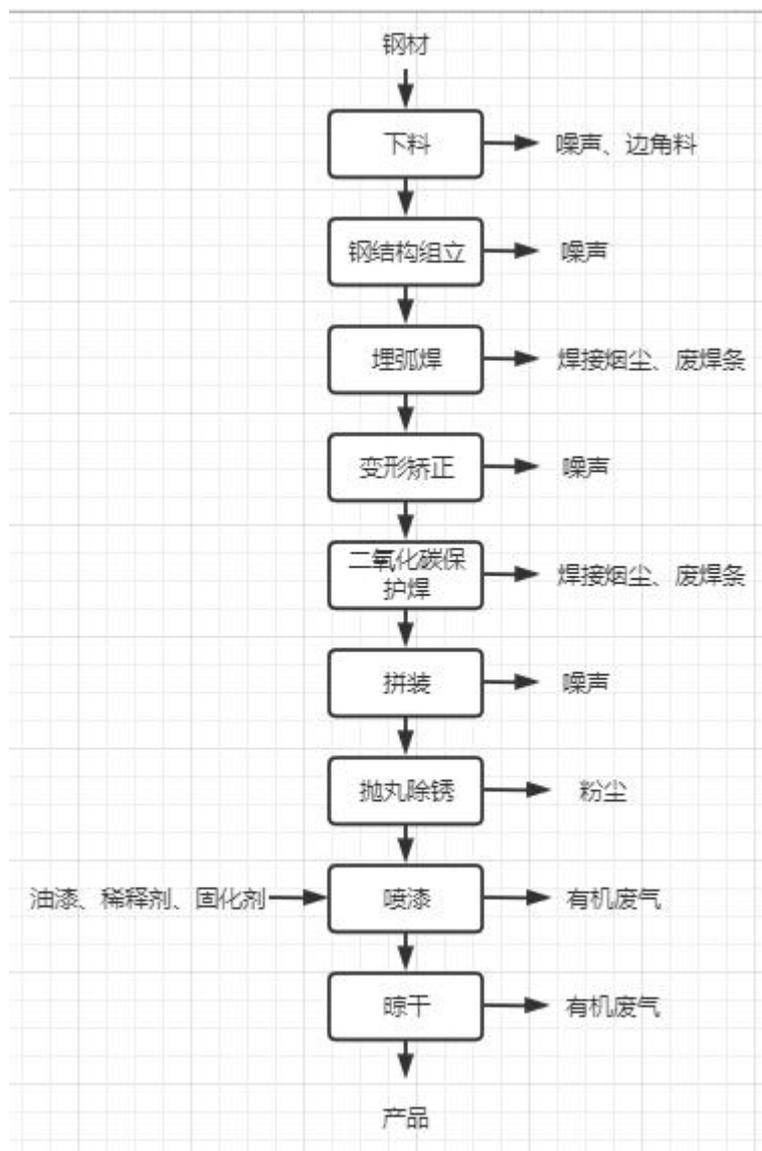


图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下料

钢材经原材料检验后，根据工艺要求采用切割机进行下料，切割成需要的尺寸。

(2) 钢结构组立

按照图样表示位置关系要求通过钻床将部件连接在一起，为焊接做好准备。

(3) 焊接

对预处理后的钢材按照要求进行焊接，同时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和废焊条，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其他烟尘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4) 变形矫正

若焊接后的钢结构有扭曲、变形，则通过矫正机对其进行纠正。

(5) 拼装

所有钢立柱在出厂前须在自由状态下经过试拼装，测量试拼装后的主要尺寸，消除误差。

(6) 抛丸除锈

对机加工后的钢结构采用全自动抛丸机进行抛丸除锈。通过集气罩收集，再通过抛丸除尘器进行处理。

(7) 喷漆

抛丸除锈后，钢结构应在 4 小时之内进行表面喷漆保护。本项目设置可移动喷漆房一间，根据客户要求不同，可以上水性漆、油性防锈底漆，喷底漆程中产生油漆废气，喷漆室中漆雾采用过滤棉吸附处理。产品只进行底漆喷漆 1 道，喷涂厚度 20-40 μm ，该过程主要产生喷涂废气。

(8) 晾干

底漆喷涂后，采用自然晾干方式暂存于产品堆存区。

据现场踏勘，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3.7 项目变动情况

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4。

表3-4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项目	重大变动内容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技改	技改	无变更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新增 0.5 万吨 H 型钢扩建及配套喷漆技改项目	年新增 0.5 万吨 H 型钢扩建及配套喷漆技改项目	无变更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年新增 0.5 万吨 H 型钢扩建及配套喷漆技改项目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年新增 0.5 万吨 H 型钢扩建及配套喷漆技改项目	无变更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衢州市衢江区高塘路 33 号	衢州市衢江区高塘路 33 号	无变更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大致一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无变更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无其他污染物排放	无变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口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口	无变更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		/	/	无变更

	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与环评一致	无变更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 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 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 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 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无变更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 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更
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项目无重大变更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布袋除尘器	台	1	2	项目从同一台抛丸机的头尾分别接出两根排 气管，外接两台布袋除尘器，抛丸粉尘通过布 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 1#、2#排气筒 排放，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钢材	t/a	5060	5025	-35t
防锈底漆	t/a	2.5	2.2	-0.3t
水性环氧富 锌底漆	t/a	3.5	3.3	-0.2t
固化剂	t/a	1.25	1.2	-0.3t
稀释剂	t/a	2.5	2.4	-0.1t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4.1 废水

依据环评，本项目无新增员工，以原项目生活废水排放为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处理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限值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上山溪（罗樟源（思源水库大坝至汇入衢江处），具体见图4-1。

据现场踏勘，实际污水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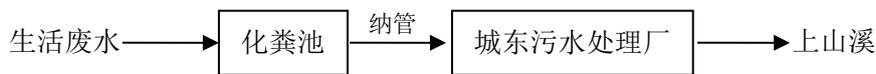


图4-1 生活废水处理流程图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4-1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765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上山溪（罗樟源（思源水库大坝至汇入衢江处））	与环评设计一致

4.2 废气

依据环评，本项目产生主要废气为焊接废气、喷漆废气、抛丸粉尘。

（1）焊接废气

环评中，焊接废气是由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气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风处理。

据现场踏勘，实际废气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

（2）喷漆废气

依据环评，喷漆过程中产生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喷漆废气与晾干废气主要为二甲苯、醋酸乙酯、醋酸丁酯、非甲烷总烃。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棉除漆雾，后经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处置后经15m高2#排气筒排放。在晾干废气这方面，由于项目使用的油漆量较

少，晾干环境有机废气排放速率小于2kg/h，因此自然晾干可以满足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

据现场踏勘，企业将喷完漆的产品置于可移动喷漆房内，待产品完成晾干后再将喷漆房打开，晾干全过程均开启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废气，且喷漆废气排气筒为3#排气筒，其余与环评一致。

(3) 抛丸粉尘

依据环评，本项目钢结构喷漆工序之前需要对金属表面进行抛丸处理，该过程产生抛丸粉尘。抛丸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在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系统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

据现场踏勘，项目从同一台抛丸机的头尾分别接出两根排气管，外接两台布袋除尘器，抛丸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1#、2#排气筒排放。

表4-2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焊接烟气	烟尘	企业安装可移动式吸风除尘器处置，车间做通风处理	企业安装可移动式吸风除尘器处置，车间做通风处理
抛丸粉尘	颗粒物	通过集气罩收集，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项目从同一台抛丸机的头尾分别接出两根排气管，外接两台布袋除尘器，抛丸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2#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	二甲苯、醋酸乙酯、醋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通过干式过滤棉除漆雾，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处置，处置后 15m 高 2#排气筒外排	通过干式过滤棉除漆雾，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处置，处置后 15m 高 3#排气筒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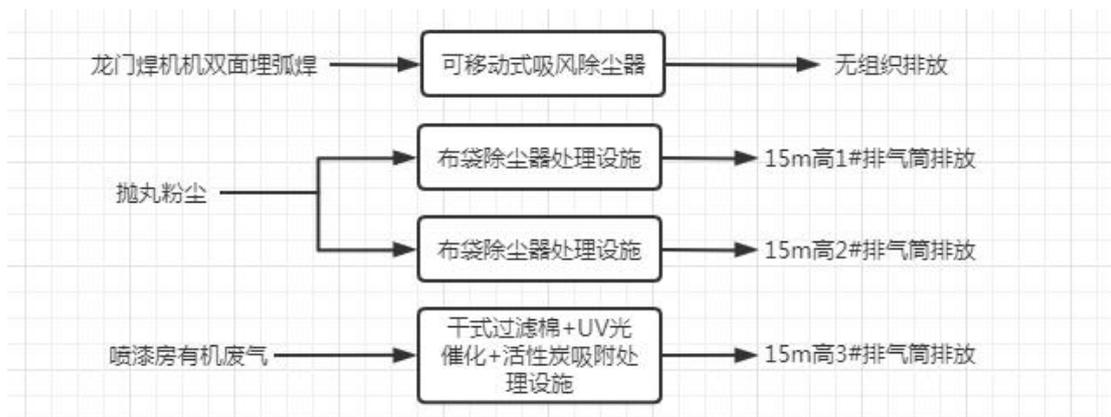


图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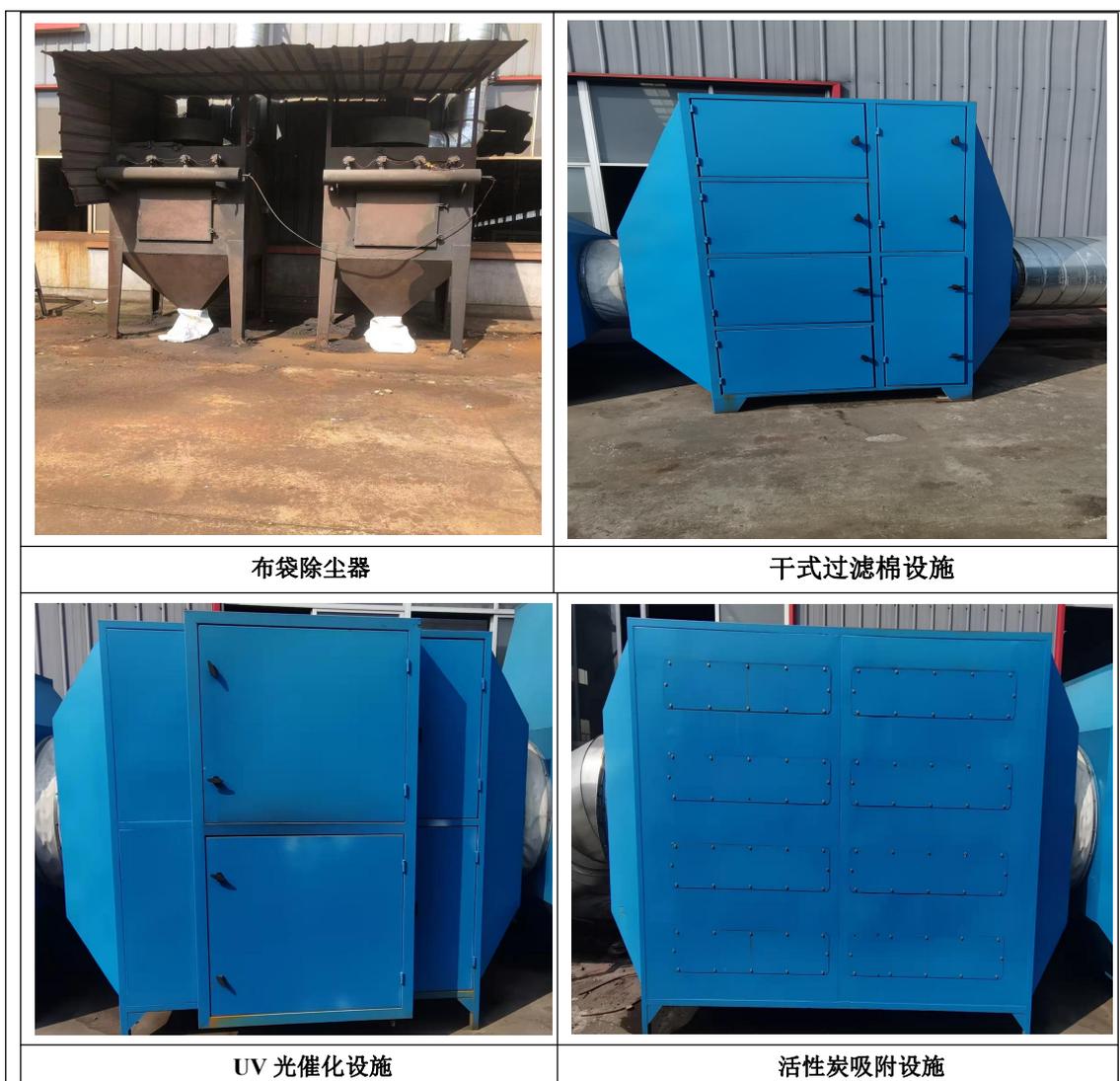


图 4-3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4.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剪板机、H型钢清理板矫正机、组立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项目通过厂区内的关闭门窗生产，对生产设备的合理布局，并且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音降噪等措施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4 固（液）体废物

依据环评，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粉尘、废焊条、抛丸钢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油性油漆包装桶、水性涂料包装桶与生活垃圾。详见表 4-3。

表4-3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25.35	24.8	出售给废旧金属回收部门	外售综合利用
粉尘	一般固废	—	5.06	5	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废焊条	一般固废	—	0.3	0.3	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抛丸钢砂	一般固废	—	/	0.5	/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4	0.35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0	1.8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09-08	0.5	0.3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油性油漆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57	0.250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水性涂料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75	0.175	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备注：环评中将水性涂料包装桶归类为一般固废，实际上该包装桶为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企业将水性涂料包装桶与油性油漆包装桶一并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	/	9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暂存间标牌			危废间管理标准制度与防渗处理			



图4-4 企业固废暂存间照片汇总

4.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区绿化，建立并完善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4.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75%。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下表。

表4-4 环保投资清单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收集设备、排放设备	10
	抛丸布袋除尘器系统、收集设备及排放设备	8
固废治理	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理费	3
废水治理	化粪池（利旧）	/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措施	2
合 计		23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0.5万吨H型钢扩建及配套喷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醋酸乙酯、醋酸丁酯经干式过滤棉除漆雾，经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处置，处置后通过15m高2#排气筒外排，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6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采用导则推荐的AERSCREEN模型估算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较小，因此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周边大气环境仍可维持现状。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上山溪。因此，项目排放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在敏感点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经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因此，执行以上要求，企业工业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2、建议与要求

建议企业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类型设备，以尽量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为了能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厂方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置专人负责，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2）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方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5、综合结论

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0.5 万吨 H 型钢扩建及配套喷漆技改项目厂区位于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开发区高塘路 33 号。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5.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焊接烟气	烟尘	企业安装可移动式吸风除尘器处理，车间加强通风	企业安装可移动式吸风除尘器处理，车间加强通风
	抛丸粉尘	粉尘	通过集气罩收集，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配套2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1#、2#排气筒排放
	喷漆房	二甲苯、醋酸乙酯、醋酸丁酯、非	项目设置可移动喷房，喷漆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棉除漆雾，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处置，处置后 15m 高 2#排气筒外排	企业已设置可移动喷房，喷漆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棉除漆雾，经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处置，处置后 15m高3#排气筒排放

		甲烷总烃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出售给废旧金属回收部门	外售综合利用
		粉尘	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废焊条	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抛丸钢砂	/	
		生活垃圾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棉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性油漆桶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水性涂料包装桶	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噪声	<p>(1) 对生产车间，进行关闭门窗生产。</p> <p>(2) 合理布局，将各生产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增加与厂界的距离。</p> <p>(3) 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挤塑机等高噪声设备设基础减震。</p> <p>(4) 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做到文明生产。</p> <p>(5) 为减轻运输车辆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建议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良好工况，运输车辆经过周围噪声敏感区时，应该限制车速，禁鸣喇叭，尽量避免夜间运输</p> <p>(6) 必须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p>		<p>(1) 对生产车间，进行关闭门窗生产。</p> <p>(2) 合理布局，将各生产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增加与厂界的距离。</p> <p>(3) 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挤塑机等高噪声设备设基础减震。</p> <p>(4) 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做到文明生产。</p> <p>(5) 为减轻运输车辆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建议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良好工况，运输车辆经过周围噪声敏感区时，应该限制车速，禁鸣喇叭，尽量避免夜间运输</p> <p>(6) 必须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p>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对本项目《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0.5 万吨 H 型钢扩建及配套喷漆技改项目》出具了备案意见，备案表要求及执行情况见表 5-2。

表 5-2 备案表要求与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评审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	已按要求执行：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排入城市污

	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上山溪,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四项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类标准。	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上山溪。 环评承诺备案表中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四项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类标准。现实际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中的排放限值标准。
2	废气: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抛丸粉尘和喷漆房废气,抛丸粉尘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喷漆房废气,设置可移动喷房,喷漆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棉除漆雾,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处置,处置后 15m 高 2#排气筒外排。	已按要求执行: 本项目营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抛丸粉尘已配套两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2#排气筒排放。喷漆房有机废气已设置可移动喷房,喷漆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棉除漆雾,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处置,处置后 15m 高 3#排气筒外排。
3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金属边角料 25.3t/a、粉尘 5.06t/a、废润滑油 0.5t/a、废过滤棉 2.0t/a、废焊条 0.3t/a、废油性油漆桶 0.257t/a、水性涂料包装桶 0.175t/a 和废活性炭 0.4t/a。金属边角料出售给废旧金属回收部门,粉尘、废焊条、水性涂料包装桶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油性油漆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已按要求执行: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金属边角料 24.8t/a、粉尘 5t/a、抛丸钢砂 0.5t/a、废润滑油 0.3t/a、废过滤棉 1.8t/a、废焊条 0.3t/a、废油性油漆桶 0.250t/a、水性涂料包装桶 0.175t/a 和废活性炭 0.35t/a。金属边角料、粉尘、废焊条、与抛丸钢砂均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油性油漆桶与水性涂料包装桶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	已按要求执行
5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环评确定的负面清单范围。	已按要求执行
6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已按要求执行
7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已按要求执行
8	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已按要求执行
9	项目投入生产钱,按规定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已按要求执行: 企业已变更排污许可证,证号为:913308037045987684001Z。
10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相应责任。	已按要求执行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6-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COD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3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4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6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7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1mg/m ³
8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6mg/m ³
9		苯、苯系物 (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
10		乙酸酯类(乙酸丁酯+乙酸乙酯)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mg/m ³
11	无组织废气	风向、风速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1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6mg/m ³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 ³
13		苯、苯系物(二甲苯)、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0.0015mg/m ³
		苯、苯系物(二甲苯)、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环境空气)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14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颗粒物(环境空气)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1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16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6.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2.1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或处理负荷达设计负荷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厂方提供了符合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6.2.2 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 以上平行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且尽量现场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表 6-2 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样编号	标准浓度	实测浓度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质控结果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85	7.37	7.36	0.14	0.8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43	143	139	2.80	6.3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110	0.502	0.506	0.80	<4.6	合格

表 6-3 加标回收率检查表

分析编号	FS20220508601
项目	总磷
加标液浓度 (mg/L)	2.00
加标体积 (mL)	0.40
加标量 C (μg)	0.80

测得值 B (μg)	29.3
原样品测得值 A (μg)	28.5
回收率 (%)	100
允许回收率 (%)	93-103
结果评判	合格

6.2.3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采用国标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监测期间进行有效检定，按规范要求设置断面及点位的个数，一次监测至少三个平行样。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6.2.4 噪声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试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都不大于 0.5dB。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原项目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市政管网，送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的排放限值要求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的要求后排放。本项目在厂区生活污水排口进行取样，具体监测内容见表7-1，监测点位见图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总排口	pH、CODcr、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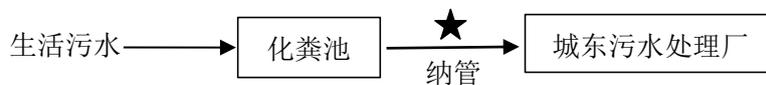


图 7-1 废水监测点位

7.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7-2，监测点位详见图7-3。

表 7-2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抛丸粉尘布袋除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抛丸粉尘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抛丸粉尘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2#进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抛丸粉尘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2#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车间喷漆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车间喷漆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甲苯+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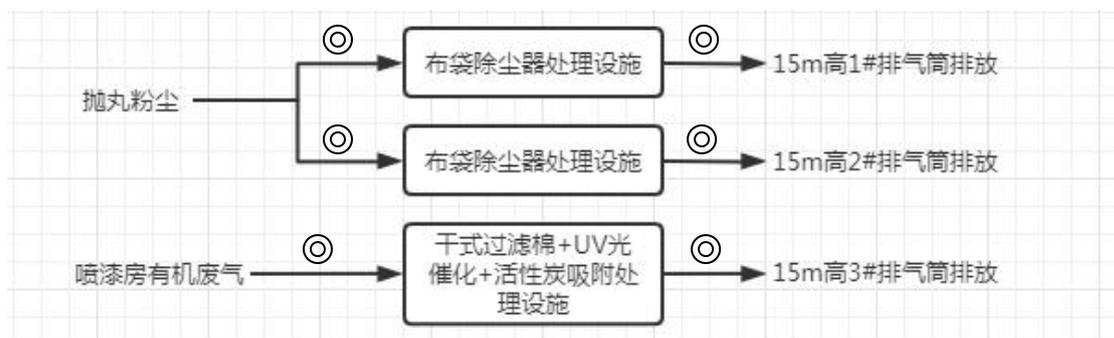


图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置1个点位，下风向布置3个点位，厂房门口1个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7-3，监测点位详见图7-3。

表7-3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上风向一个, 下风向三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 (甲苯+二甲苯)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 (甲苯+二甲苯)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 (甲苯+二甲苯)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 (甲苯+二甲苯)	
厂房门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一个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一个瞬时值; 连续监测两天

表7-4 敏感点废气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田畝里, 记录门牌号	声环境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监测 2 天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监测两天, 一天 4 次
	二甲苯	小时值, 连续监测 2 天, 1 天 4 次

7.3 噪声

在项目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最近敏感点（田畝里，记录门牌号），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7-3。



▲ 表示噪声监测点 ★ 表示废水监测点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敏感点空气监测点 △ 表示敏感点监测点

图 7-3 各监测点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 8-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
2022 年 4 月 18 日	14.7t/天 H 型钢扩及配套喷漆	年新增 0.5 万吨 H 型钢扩建及配套喷漆技改项目 (16.7t/d)	88
2022 年 4 月 19 日	15.0t/天 H 型钢扩及配套喷漆		90
2022 年 5 月 7 日	14.2t/天 H 型钢扩及配套喷漆		85
2022 年 5 月 8 日	13.7t/天 H 型钢扩及配套喷漆		82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及分析表详见下表。

表 8-2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样品性状						
生活废水总排口 (FS20220507601)	液、微黄、微浊	7.1	322	12	31.3	5.64	10.5
生活废水总排口 (FS20220507602)	液、微黄、微浊	7.0	320	17	32.1	5.30	9.11
生活废水总排口 (FS20220507603)	液、微黄、微浊	6.9	331	10	30.8	5.42	8.62
生活废水总排口 (FS20220507604)	液、微黄、微浊	7.0	318	15	31.5	5.54	8.58
生活废水总排口 (FS20220508601)	液、微黄、微浊	7.0	302	11	30.7	5.70	8.57
生活废水总排口 (FS20220508602)	液、微黄、微浊	7.1	317	15	32.3	5.60	8.85
生活废水总排口 (FS20220508603)	液、微黄、微浊	7.1	307	19	30.8	5.34	9.59
生活废水总排口 (FS20220508604)	液、微黄、微浊	7.2	312	16	31.5	5.48	9.28

表 8-3 废水检测分析结果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污染物名称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生活废水总排口	5 月 7 日	范围	6.9-7.1	318-331	10-17	30.8-32.1	5.30-5.64	8.58-10.5
		日均值	/	323	14	31.4	5.48	9.20
		标准	6~9	500	35	400	8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废水总排口	5 月 8 日	范围	7.0-7.2	302-317	11-19	30.7-32.3	5.34-5.70	8.57-9.59

	日均值	/	310	15	31.3	5.53	9.07
	标准	6~9	500	35	400	8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最大为7.0-7.2；COD_{Cr}最大日均值为323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15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31.4mg/L；总磷最大日均值为5.53mg/L；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为9.20mg/L。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的生活废水中pH值范围、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即pH值6~9无量纲，COD_{Cr}排放浓度≤500mg/L；SS排放浓度≤400mg/L；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100mg/L；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即氨氮排放浓度≤35mg/L；总磷排放浓度≤8mg/L。

8.2.2 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8-4 抛丸粉尘布袋除尘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抛丸粉尘布袋除尘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4月1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843	3753	3889	3934	3843	3798
标干流量 (N.d.m ³ /h)	3394	3315	3434	3474	3394	3354
流速 (m/s)	8.5	8.3	8.6	8.7	8.5	8.4
截面积 (m ²)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废气温度 (°C)	22	22	22	21	21	21
含湿量 (%)	3.6	3.6	3.6	3.5	3.5	3.5
颗粒物 (mg/m ³)	76.0	64.4	69.8	79.5	78.4	70.5
浓度均值 (mg/m³)	70.1			76.1		
排放速率 (kg/h)	0.26	0.21	0.24	0.28	0.27	0.24
速率均值 (kg/h)	0.24			0.26		
测试位置	抛丸粉尘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4月1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4381	4452	4311	4240	4523	4381
标干流量 (N.d.m ³ /h)	3870	3932	3807	3745	3994	3871
流速 (m/s)	6.2	6.3	6.1	6.0	6.4	6.2
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废气温度 (°C)	20	20	20	21	21	21
含湿量 (%)	3.8	3.8	3.8	3.8	3.8	3.8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浓度均值 (mg/m ³)	<20			<20		
标准 (mg/m ³)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7×10 ⁻²	3.93×10 ⁻²	3.81×10 ⁻²	3.75×10 ⁻²	3.99×10 ⁻²	3.87×10 ⁻²
速率均值 (kg/h)	3.87×10 ⁻²			3.87×10 ⁻²		

两天监测期间,本项目抛丸粉尘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的日均值均<20mg/m³,排放速率日均值均为3.87×10⁻²kg/h。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抛丸粉尘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20mg/m³。

表8-5 抛丸粉尘2#布袋除尘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抛丸粉尘 2#布袋除尘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545	3590	3568	3500	3554	3522
标干流量 (N.d.m ³ /h)	3105	3145	3121	3065	3113	3085
流速 (m/s)	7.84	7.94	7.88	7.74	7.86	7.79
截面积 (m ²)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废气温度 (°C)	26	26	26	27	27	27
含湿量 (%)	3.1	3.1	3.1	3.1	3.1	3.1
颗粒物 (mg/m ³)	34.4	38.5	36.8	42.5	39.8	38.6
浓度均值 (mg/m ³)	36.6			40.3		
排放速率 (kg/h)	0.11	0.12	0.11	0.13	0.12	0.12
速率均值 (kg/h)	0.113			0.123		
测试位置	抛丸粉尘 2#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2 年 4 月 18 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997	3974	3961	3907	3929	3938
标干流量 (N.d.m ³ /h)	3501	3481	3469	3422	3442	3450
流速 (m/s)	8.84	8.79	8.76	8.64	8.69	8.71
截面积 (m ²)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废气温度 (°C)	26	26	26	26	26	26
含湿量 (%)	3.1	3.1	3.1	3.1	3.1	3.1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浓度均值 (mg/m ³)	<20			<20		
标准 (mg/m ³)	2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0×10 ⁻²	3.48×10 ⁻²	3.47×10 ⁻²	3.42×10 ⁻²	3.44×10 ⁻²	3.45×10 ⁻²
速率均值 (kg/h)	3.48×10 ⁻²			3.44×10 ⁻²		

两天监测期间,本项目抛丸粉尘2#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的日均值均<20mg/m³, 排放速率日均值分别为3.48×10⁻²kg/h、3.44×10⁻²kg/h。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抛丸粉尘2#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颗粒物≤20mg/m³。

表8-6 车间喷漆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车间喷漆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4月1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7335	38094	40496	37053	38303	39605
标干流量 (N.d.m ³ /h)	34010	34692	36882	33697	34827	36001
流速 (m/s)	13.2	13.4	14.3	13.1	13.5	14.0
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0.7854	0.7854	0.7854
废气温度 (°C)	18.4	18.4	18.4	18.5	18.6	18.7
含湿量 (%)	2.09	2.09	2.09	2.2	2.2	2.2
苯 (mg/m ³)	0.25	0.25	0.32	0.29	0.31	0.28
浓度均值 (mg/m³)	0.27			0.29		
排放速率 (kg/h)	8.50×10 ⁻³	8.67×10 ⁻³	1.18×10 ⁻²	9.77×10 ⁻³	1.08×10 ⁻²	1.01×10 ⁻²
速率均值 (kg/h)	9.66×10⁻³			1.02×10⁻²		
苯系物 (甲苯+二甲苯) (mg/m ³)	3.02	2.77	2.67	2.90	2.89	2.91
浓度均值 (mg/m³)	2.82			2.9		
排放速率 (kg/h)	0.10	9.61×10 ⁻²	9.85×10 ⁻²	9.77×10 ⁻²	0.10	0.10
速率均值 (kg/h)	9.82×10⁻²			9.9×10⁻²		
非甲烷总烃 (mg/m ³)	98.2	89.5	80.3	92.6	88.1	84.3
浓度均值 (mg/m³)	89.3			88.3		
排放速率 (kg/h)	3.3	3.1	3.0	3.1	3.1	3.0
速率均值 (kg/h)	3.1			3.06		
乙酸脂类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mg/m ³)	0.705	0.716	0.658	0.600	0.718	0.606
浓度均值 (mg/m³)	0.693			0.64		
排放速率 (kg/h)	2.40×10 ⁻²	2.48×10 ⁻²	2.43×10 ⁻²	2.02×10 ⁻²	2.50×10 ⁻²	2.18×10 ⁻²
速率均值 (kg/h)	2.44×10⁻²			2.23×10⁻²		
测试位置	车间喷漆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4月1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48979	48448	47611	47251	44981	44848
标干流量 (N.d.m ³ /h)	44279	43813	43067	42744	40681	40560
流速 (m/s)	17.3	17.1	16.8	16.7	15.9	15.8

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0.7854	0.7854	0.7854
废气温度 (°C)	21.9	21.9	21.9	21.7	21.8	21.8
含湿量 (%)	2.4	2.4	2.4	2.4	2.4	2.4
苯 (mg/m ³)	0.04	0.04	0.05	0.04	0.05	0.04
浓度均值 (mg/m³)	0.043			0.043		
标准 (mg/m³)	1			1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7×10 ⁻³	1.75×10 ⁻³	2.15×10 ⁻³	1.71×10 ⁻³	2.03×10 ⁻³	1.62×10 ⁻³
速率均值 (kg/h)	1.89×10⁻³			1.79×10⁻³		
苯系物 (甲苯+二甲苯) (mg/m ³)	0.39	0.39	0.40	0.42	0.42	0.38
浓度均值 (mg/m³)	0.39			0.41		
标准 (mg/m³)	20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3×10 ⁻²	1.71×10 ⁻²	1.72×10 ⁻²	1.80×10 ⁻²	1.71×10 ⁻²	1.54×10 ⁻²
速率均值 (kg/h)	1.72×10⁻²			1.68×10⁻²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5	12.2	10.9	13.0	11.2	12.3
浓度均值 (mg/m³)	12.9			12.2		
标准 (mg/m³)	60			6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9	0.53	0.47	0.56	0.46	0.50
速率均值 (kg/h)	0.56			0.51		
乙酸脂类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mg/m ³)	<1.65×10 ⁻³	0.074	0.086	<1.38×10 ⁻³	0.090	0.084
浓度均值 (mg/m³)	0.054			0.059		
标准 (mg/m³)	50			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5×10 ⁻⁵	3.24×10 ⁻³	3.70×10 ⁻³	2.94×10 ⁻⁵	3.66×10 ⁻³	3.41×10 ⁻³
速率均值 (kg/h)	3.53×10⁻³			3.34×10⁻³		

两天监测期间,本项目车间喷漆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所测废气中苯浓度最大日均值为0.043mg/m³,苯排放速率最大日均值为1.89×10⁻³kg/h;苯系物(甲苯+二甲苯)浓度最大日均值为0.41mg/m³,排放速率最大日均值为1.72×10⁻²kg/h;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日均值为12.9mg/m³,排放速率最大日均值为0.56kg/h;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浓度最大日均值为0.059mg/m³,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速率最大日均值3.53×10⁻³kg/h。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车间喷漆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所测废气中苯、苯系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即苯≤1mg/m³,苯系物(甲苯+二甲苯)≤20mg/m³,非甲烷总烃≤60mg/m³,乙酸酯类(乙酸

乙酯+乙酸丁酯) ≤50mg/m³。

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8-7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表

处理设施	污染物	日期	监测结果		
			进口 (kg/h)	出口 (kg/h)	处理效率 (%)
抛丸粉尘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颗粒物	2022年4月18日	0.24	3.87×10 ⁻²	83.9
抛丸粉尘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2022年4月19日	0.26	2.9×10 ⁻²	88.8
车间喷漆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苯	2022年4月18日	9.66×10 ⁻³	1.89×10 ⁻³	80.4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9.82×10 ⁻²	1.72×10 ⁻²	82.5
	非甲烷总烃		3.13	0.56	82.0
	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2.44×10 ⁻²	3.53×10 ⁻³	85.5
车间喷漆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苯	2022年4月19日	1.02×10 ⁻²	1.79×10 ⁻³	82.5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9.9×10 ⁻²	1.68×10 ⁻²	83.0
	非甲烷总烃		3.06	0.51	83.3
	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2.23×10 ⁻²	3.34×10 ⁻³	85

二、无组织废气

1、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的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8-8 厂界四周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4月18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	1.2	东风	11	99.87	阴
	11:10-12:10		1.3	东风	15	99.54	阴
	13:15-14:15		1.2	东风	17	99.12	阴
	15:30-16:30		1.4	东风	15	99.61	阴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北)	1.2	东风	11	99.87	阴
	11:10-12:10		1.3	东风	15	99.54	阴
	13:15-14:15		1.2	东风	17	99.12	阴
	15:30-16:30		1.4	东风	15	99.61	阴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北)	1.2	东风	11	99.87	阴
	11:10-12:10		1.3	东风	15	99.54	阴
	13:15-14:15		1.2	东风	17	99.12	阴
	15:30-16:30		1.4	东风	15	99.61	阴
09:00-10:00	4#下风向	1.2	东风	11	99.87	阴	

4 月 19 日	11:10-12:10	(厂界西)	1.3	东风	15	99.54	阴
	13:15-14:15		1.2	东风	17	99.12	阴
	15:30-16:30		1.4	东风	15	99.61	阴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北)	1.4	东北风	14	99.87	阴
	11:10-12:10		1.3	东北风	15	99.54	阴
	13:15-14:15		1.2	东北风	17	99.12	阴
	15:30-16:30		1.4	东北风	15	99.61	阴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西)	1.4	东北风	14	99.87	阴
	11:10-12:10		1.3	东北风	15	99.54	阴
	13:15-14:15		1.2	东北风	17	99.12	阴
	15:30-16:30		1.4	东北风	15	99.61	阴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南)	1.4	东北风	14	99.87	阴
	11:10-12:10		1.3	东北风	15	99.54	阴
	13:15-14:15		1.2	东北风	17	99.12	阴
	15:30-16:30		1.4	东北风	15	99.61	阴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南)	1.4	东北风	14	99.87	阴
11:10-12:10	1.3		东北风	15	99.54	阴	
13:15-14:15	1.2		东北风	17	99.12	阴	
15:30-16:30	1.4		东北风	15	99.61	阴	

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8-9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苯 (mg/m^3)	苯系物 (甲苯+二甲苯) (mg/m^3)	非甲烷总烃 (mg/m^3)	
4 月 18 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	50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1.81
	11:10-12:10		67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1.62
	13:15-14:15		67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1.69
	15:30-16:30		50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1.72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北)	133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3
	11:10-12:10		150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42
	13:15-14:15		133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4
	15:30-16:30		117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27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北)	83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48
	11:10-12:10		100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60
	13:15-14:15		100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40

	15:30-16:30		83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1.82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西)	100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46
	11:10-12:10		117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16
	13:15-14:15		117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58
	15:30-16:30		100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3.00
08:00-09:00	1#上风向 (厂界北)		67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1.44
10:30-11:30		83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1.59	
13:00-14:00		83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1.19	
15:30-16:30		67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1.52	
4月19日	08:00-09:00	2#下风向 (厂界西南)	100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1.89
	10:30-11:30		133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08
	13:00-14:00		117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28
	15:30-16:30		100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32
	08:00-09:00	3#下风向 (厂界南)	117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28
	10:30-11:30		133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80
	13:00-14:00		133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37
	15:30-16:30		117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28
	08:00-09:00	4#下风向 (厂界东南)	83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95
	10:30-11:30		100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63
	13:00-14:00		100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14
	15:30-16:30		83	$<2.5 \times 10^{-4}$	$<2.5 \times 10^{-4}$	2.49

两天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各测点的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50\mu\text{g}/\text{m}^3$ 、 $133\mu\text{g}/\text{m}^3$ ，苯浓度最大值均 $<2.5 \times 10^{-4}\text{mg}/\text{m}^3$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浓度最大值均 $<2.5 \times 10^{-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0\text{mg}/\text{m}^3$ 、 $2.95\text{mg}/\text{m}^3$ 。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各点测的无组织废气中苯、苯系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 $\leq 0.1\text{mg}/\text{m}^3$ ，苯系物 $\leq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厂区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的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8-10 厂区内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
4月18日 11:05	5#厂区车间门口	1.3	东风	15	99.54	阴

	11:20		1.3	东风	15	99.54	阴
	11:35		1.3	东风	15	99.54	阴
	11:50		1.3	东风	15	99.54	阴
	12:00		1.3	东风	15	99.54	阴
4 月 19 日	11:05	5#厂区车间 门口	1.4	东北风	14	99.87	阴
	11:20		1.4	东北风	14	99.87	阴
	11:35		1.4	东北风	14	99.87	阴
	11:50		1.4	东北风	14	99.87	阴
	12:00		1.4	东北风	14	99.87	阴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8-1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	监测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4 月 18 日	11:05	5#厂区车间门口	2.07	/
	11:20		2.51	
	11:35		3.00	
	11:50		2.02	
	12:00		/	
4 月 19 日	11:05	5#厂区车间门口	2.82	/
	11:20		2.36	
	11:35		2.68	
	11:50		2.06	
	12:00		/	

两天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分别为 2.48mg/m³、2.40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分别为 2.87mg/m³、2.76mg/m³。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与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的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10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50mg/m³。

8.2.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12 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4 月 18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08:33	55
	2#厂界南外 1 米	08:42	54
	3#厂界西外 1 米	08:52	55

	4#厂界北外 1 米	09:09	56
4 月 19 日	1#厂界东外 1 米	09:10	54
	2#厂界南外 1 米	09:22	56
	3#厂界西外 1 米	09:33	55
	4#厂界北外 1 米	09:48	56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65dB。

8.2.5 敏感点

(1) 声环境

本次验收对项目的敏感点（田畝里）进行了两天声环境监测，敏感点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8-12，监测结果见表 8-13。

表 8-13 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
4 月 18 日	5#敏感点田畝里	1.1	东风	17	99.12	阴
4 月 19 日	5#敏感点田畝里	1.4	东北风	17	99.22	阴

表 8-14 声环境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4 月 18 日	5#敏感点田畝里	09:51	54
4 月 19 日	5#敏感点田畝里	10:11	51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敏感点（田畝里）昼间声环境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外环境 2 类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0dB。

(2) 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对项目的敏感点（田畝里）进行了两天环境空气检测，监测因子为总悬浮颗粒物、苯系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表 8-1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二甲苯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 月 18 日	09:00-10:00	6#田畝里	<2.5×10 ⁻⁴	0.73
	11:10-12:10		<2.5×10 ⁻⁴	0.78
	13:30-14:30		<2.5×10 ⁻⁴	0.85
	15:40-16:40		<2.5×10 ⁻⁴	0.65
4 月 19 日	09:10-10:10	6#田畝里	<2.5×10 ⁻⁴	0.72
	11:20-12:20		<2.5×10 ⁻⁴	1.09
	13:35-14:35		<2.5×10 ⁻⁴	0.80

	15:50-16:50		$<2.5 \times 10^{-4}$	0.74
--	-------------	--	-----------------------	------

表 8-1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4 月 18 日-19 日	08:00-04:00	6#田畝里	65
4 月 19 日-20 日	08:00-04:00	6#田畝里	67

两天的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田畝里的环境空气中苯系物（二甲苯）浓度均小于 $2.5 \times 10^{-4} \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分别为 $0.85 \text{mg}/\text{m}^3$ 、 $1.09 \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分别为 $65 \mu\text{g}/\text{m}^3$ 、 $67 \mu\text{g}/\text{m}^3$ 。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敏感点（田畝里）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即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 $\leq 300 \mu\text{g}/\text{m}^3$ ；二甲苯 1h 平均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即二甲苯 1h 平均浓度 $\leq 200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一次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一次浓度值 $\leq 2.0 \text{mg}/\text{m}^3$ 。

8.2.5 固（液）体废物

表8-1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25.35	24.8	出售给废旧金属回收部门	外售综合利用
粉尘	一般固废	—	5.06	5	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废焊条	一般固废	—	0.3	0.3	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抛丸钢砂	一般固废	—	/	0.5	/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4	0.35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0	1.8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09-08	0.5	0.3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油性油漆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57	0.250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水性涂料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75	0.175	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备注：环评中将水性涂料包装桶归类为一般固废，实际上该包装桶为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企业将水性涂料包装桶与油性油漆包装桶一并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	/	9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8.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废水产生。所以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废气，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VOCs（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粉尘。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根据检测结果，抛丸粉尘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3.87 \times 10^{-2} \text{kg/h}$ ；抛丸粉尘 2#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3.48 \times 10^{-2} \text{kg/h}$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苯系物（甲苯、二甲苯）平均排放速率为 $1.72 \times 10^{-2} \text{kg/h}$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56kg/h ；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平均排放速率为 $3.53 \times 10^{-3} \text{kg/h}$ 。根据两个周期监测结果及项目运行时间可计算出，项目 VOCs 年排放量为 1.39t/a，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18t/a。

项目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8-18。

表8-18 项目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VOCs（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二甲苯）	2.275	1.39	是
颗粒物	0.96	0.18	是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的生活废水中 pH 值范围、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9.2 废气监测结果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抛丸粉尘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抛丸粉尘2#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车间喷漆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所测废气中苯、苯系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一、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各点测的无组织废气中苯、苯系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与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的排放限值要求。

9.3 噪声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9.4 敏感点

9.4.1 声环境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敏感点（田畈里）昼间声环境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外环境 2 类功能区标准。

9.4.2 环境空气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敏感点（田畈里）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二甲苯 1h 平均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一次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的标准限值要求。

9.5 固废调查结果

表9-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25.35	24.8	出售给废旧金属回收部门	外售综合利用
粉尘	一般固废	—	5.06	5	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废焊条	一般固废	—	0.3	0.3	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抛丸钢砂	一般固废	—	/	0.5	/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4	0.35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0	1.8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09-08	0.5	0.3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油性油漆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57	0.250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水性涂料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75	0.175	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备注：环评中将水性涂料包装桶归类为一般固废，实际上该包装桶为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企业将水性涂料包装桶与油性油漆包装桶一并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	/	9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6 建议

- 1、加强危废存放、转移的管理，相关危废需按规定处置。
- 2、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9.7 总结论

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0.5万吨H型钢扩建及配套喷漆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新增0.5万吨H型钢扩建及 配套喷漆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803-33-03-802149		建设地点	衢州市衢江区高塘路33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新增0.5万吨H型钢扩建及 配套喷漆			实际生产能力	年新增0.5万吨H型钢扩建 及配套喷漆		环评单位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			审批文号	3308212020008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			竣工日期	2021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间	2022年6月2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清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清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330803704598768 4001Z			
	验收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65		所占比例(%)	13.0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3		所占比例(%)	5.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18	噪声治理 (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037045987684		验收时间	2022年8月9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 (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 (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 (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7)	本 期 工 程 “ 以 新 带 老 ” 削 减 量 (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323	500										
	氨氮		15	35										
	悬浮物		31.4	400										
	总磷		5.53	8										
	动植物油		9.2	100										
	废 气													
	颗粒物		<20	20			0.18	0.96			0.18	0.96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0.41	20										
	非甲烷总烃		12.9	60			1.39	2.275			1.39	2.275		
	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0.059	5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工业固废				0.0042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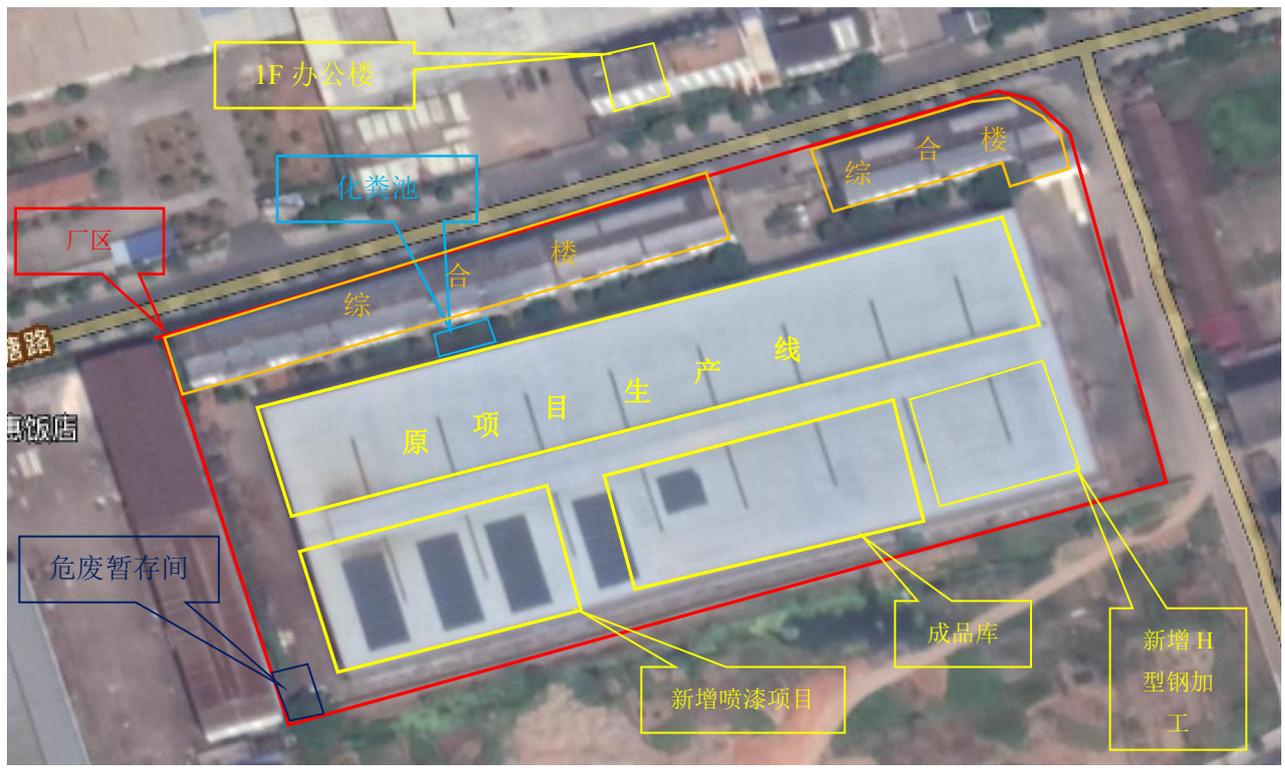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厂区平面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周围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37045987684 (1/1)

名 称 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衢州市衢江区高塘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国喜
注 册 资 本 贰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8 年 10 月 27 日
营 业 期 限 1998 年 10 月 27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金属材料、五金产品、机电设备、装潢材料的销售;金属构件加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年10月11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项目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局） 备案日期：2019年08月21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9-330803-33-03-802149						
	项目名称	年新增0.5万吨H型钢扩建及配套喷漆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			
	详细地址	衢州沈家经济开发区高塘路33号、36号						
	国标行业	金属结构制造（3311）	所属行业		建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建材业						
	拟开工时间	2019年08月	拟建成时间		2019年12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衢州国用2012第3-0092206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总用地面积（亩）	32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2694.51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2694.51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年新增0.5万吨H型钢扩建及配套喷漆技改项目，最终形成年加工0.5万吨H型钢、100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200万平方米单层彩钢板、2万吨开平板、5000吨槽条。						
	项目联系人姓名	王艳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306701645			
接受批复邮寄地址	衢州沈家经济开发区高塘路36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投资5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辅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500.0000	0.0000	450.0000	0.0000	5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500.0000	0.0000		5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	项目（法人）单位	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8037045987684		
	单位地址	衢州沈家经济开发区高塘路33号、36号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		

情况	注册资金(万)	2000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五金产品、机电设备、装潢材料的销售; 金属结构加工; 自有房屋租赁。		
	企业负责人姓名	汪国喜	企业负责人手机	13905709430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19年08月20日		
	备案日期	2019年08月21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 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 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的必备条件, 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 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 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 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 项目法人发生变化, 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3 环评承诺备案表

建设项目环评承诺备案表

备案号: 3308212020008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	衢州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	王国喜
	建设地点	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开发区高塘路33号		法定代表人电话	13905709430
	项目名称	年新增0.5万吨H型钢扩建及配套喷漆技改项目		批准文号	2019-330803-33-03-802149
	联系人	王红星		联系人电话	13355704141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投资管理类别	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所属行业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分类管理类别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衢州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于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开发区高塘路33号的厂房(总建筑面积约21332.05平方米),购置抛丸机、移动式喷漆房等相关配套设备,从事H型钢加工喷漆生产,设计年产0.5万吨H型钢扩建及配套喷漆技改项目,现有项目为一万吨H型钢、100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200万平方米单层彩钢板、2万吨开平板、5000吨檀条的生产。(具体见补充资料)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现有项目排放量(吨/年)	新建项目排放量(吨/年)	排放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65	0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mg/L, 0.038	0	
		NH ₃ -N	5mg/L, 0.0037	0	
	废气	焊接烟尘	0.2	0.003	车间通风,无组织外排
		抛丸粉尘	0.06	0.96	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
		喷漆房	/	2.275	项目设置可移动喷房,喷漆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棉除漆雾,经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处置,处置后15m高2#排气筒外排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	3.157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处理	
	一般固废	367.0	30.835		

项目“三废”治理措施简述（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标准）：

废水：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上山溪，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四项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的限值要求，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A类标准。

废气：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抛丸粉尘和喷漆房废气，抛丸粉尘配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喷漆房废气，设置可移动喷房，喷漆废气采用干式过滤棉除漆雾，经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处置，处置后15m高2#排气筒外排。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金属边角料25.3t/a、粉尘5.06t/a、废润滑油0.5t/a、废过滤棉2.0t/a、废焊条0.3t/a、废油性油漆桶0.257t/a、水性涂料包装桶0.175t/a和废活性炭0.4t/a。金属边角料出售给废旧金属回收部门，粉尘、水性涂料包装桶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油性油漆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本单位郑重承诺：

- 1、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
- 2、本项目不属于区域环评确定的负面清单范围。
- 3、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4、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5、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6、项目投入生产前，按规定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 7、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

2020年4月20日

生态环境部门登记备案意见：

同意



（签章）

2020年4月21日

备注：本备案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一份，抄送执法部门一份，留存一份。

衢州市区工业投资项目咨询服务意见

(同意类)

衢市工投咨字 2018 第 196 号

提交时间	2018 年 9 月 12 日	会议地点	
参加咨询服务的部门和人员	衢江区经信局朱宏，衢江区环保分局王雪军，衢江区安监局舒义禄，衢江经济开发区方利仁，衢江区消防大队何燕军。		
咨询服务意见			
<p>1、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原则同意衢江区预审意见，支持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0.5 万吨 H 型钢扩建及配套喷漆技改项目在衢江区经济开发区原场地实施。</p> <p>2、要求企业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装备，采取自动化、清洁化生产。认真落实环保、安全和消防等方面的治理和防范措施，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做好喷漆废气的收集和处置，严格按环保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p> <p>3、项目建设须按规定开展环评、安评、能评，环保和安全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建设，环保、消防验收通过后正式投入生产，安全、消防、劳动和职业卫生等严格按国家规范执行。</p> <p>4、经信、安监、环保、质监、市场监管、规划、消防、电力等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衢政发〔2017〕47 号文件和“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为项目建设提供简便、优质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衢州市项目咨询服务办(盖章) 2018 年 9 月 9 日 办公室</p>			
本意见有效期限：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8037045987684001Z

排污单位名称：衢州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高塘路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3704598768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5日至2025年06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文件

衢江环建〔2013〕31号

关于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一万吨H型钢、100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200万平方米单层彩钢板、2万吨开平板、5000吨檀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由你公司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一万吨H型钢、100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200万平方米单层彩钢板、2万吨开平板、5000吨檀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批复的申请收悉，现将我局的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衢州市衢江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衢江经信技备案【2013】29号)、衢州市衢江区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会议纪要(衢江工投决字2012第90号)、公示结果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建设地点位于衢州市衢江经济开发区高塘路33号，建设内容为年加工一万吨H型钢、100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200万平方米单层彩钢板、2万吨开平板、5000吨檀条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数控等离子切割机3台、檀条机6台、冲床2台、剪板机4台等及其相关的配套设施。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和企业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你公司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

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实施中，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无喷漆、酸洗、磷化、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抛光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除尘设施处理后由抛丸机后方排气口排放；抛丸粉尘及焊接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项目实行清污、雨污分流，生产过程中只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7-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由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3、加强固体废弃物处理。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置。金属边角料、废抛丸砂、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管理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确保及时清运。

4、厂区内的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音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加强施工期间建筑材料的运输保洁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工程完工后及时绿化，尽量恢复植被和生态环境，美化厂区环境。

三、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建成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038 吨/年，氨氮 0.0037 吨/年。

四、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需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治理资金，确保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落实到位。项目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才能投入正式运行。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文件共打印 12 份，其中建设单位 6 份，我局留档 4 份，环评单位留档 1 份，备查 1 份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文件

衢江环验(2017)60号

关于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一万吨H型钢、100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200万平方米单层彩钢板、2万吨开平板、5000吨檀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

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清理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环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生态办发[2015]1号),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委托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对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一万吨H型钢、100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200万平方米单层彩钢板、2万吨开平板、5000吨檀条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环保总局第13号令)等有关法规和浙江环境监测工程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编制的《衢江区建设项目环保专项调查报告》,认为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一万吨H型钢、100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200万平方米单层彩钢板、2万吨开平板、5000吨檀条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的批复要求,满足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

2017年3月



附件 8 验收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开展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0.5 万吨 H 型钢扩建及配套喷
漆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0.5 万吨 H 型钢扩建及配套喷
漆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运行情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联系人：王艳

联系电话：15306701545

联系地址：衢州市衢江区高塘路 33 号

邮政编码：324000



附件9 环保设施竣工确认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确认书

建设单位	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新增 0.5 万吨 H 型钢扩建及 配套喷漆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衢州市衢江区经济开发区高塘路 33 号	联系电话	王艳：15306701545
<p>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p> <p>我单位委托贵公司编制的《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0.5 万吨 H 型钢扩建及 配套喷漆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 述内容，主要包括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3、本项目平面布置；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7、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的产生量、排放量。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p> 			

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环 保 管 理 制 度



附件 11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关于成立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的文件

经研究决定，成立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名单如下：

组长：王国喜，负责环保全面管理工作。

副组长：占飞康，负责环保设施的设置、运行及排放。

组员：范小林，负责环保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组员：郑倩文，负责环保记录和固废的处置。



工业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 LJSJ2022048Z

甲方: 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具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资质,是衢州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授权的危废收集站,具有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设施和能力。

2、乙方应按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收集处置,乙方委托甲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含外包装容器)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

一、危险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

甲方根据危废处置企业生产装置情况对处置费进行以下规定: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由危废类别决定;特征因子收费由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而定。

1、(1)名称废活性炭900-041-49,基价收费不含税2800元/吨;特征因子收费不含税300元/吨;处置费含税单价3286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200元/吨,单价小计3486元/吨。

(2)名称废过滤棉900-041-49,基价收费不含税2800元/吨;特征因子收费不含税3200元/吨;处置费含税单价6360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200元/吨,单价小计6560元/吨。

(3)名称废润滑油900-249-08,基价收费不含税2800元/吨;特征因子收费不含税300元/吨;处置费含税单价3286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



税200元/吨，单价小计3486元/吨。

(4) 名称废包装桶900-041-49，基价收费不含税2800元/吨；特征因子收费不含税3200元/吨；处置费含税单价6360元/吨，另加危废运输费含税200元/吨，单价小计6560元/吨。

序号	名称	预计年产生量(吨)	单价(元/吨)	预计年处置费(元)
1	<u>废活性炭900-041-49</u>	0.2	3486	697.2
2	<u>废过滤棉900-041-49</u>	0.475	6560	3116
3	<u>废润滑油900-249-08</u>	0.2	3486	697.2
4	<u>废包装桶900-041-49</u>	0.125	6560	820
5	合计			5330.4

备注：产废单位转移数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企业有多种危废，总量未满500公斤按半吨计算（另加运费500元，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总量500公斤以上未满一吨按一吨计算（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超出一吨按实际数量计算。

2、如遇政策性调价，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3、根据危险废物到料分析后的成分指标结算收集处置费，乙方危险废物运到甲方后，甲方三个小时内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合同特征因子含量标准内则按上述合同收费，如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合同标准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并将最终处置费报送乙方，若乙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乙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乙方，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4、特殊因子收费如下表：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
CL-含量	%	基价标准≤1，超过每增 1%增收 25 元/吨，不足 1%以 1%计

F-含量	%	基价标准≤1, 超过每增 1%增收 60 元/吨, 不足 1%以 1%计
S-含量	%	基价标准≤2, 超过每增 1%增收 30 元/吨, 不足 1%以 1%计
PH 值	%	指标 PH6~9. PH:2~6 增收 80 元/吨, PH 值≤2 要求产废企业预处理 PH 值 5 以上。
备注		1、特殊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2、易燃、易爆及其它处置风险较大的危废由双方协商定价。 3、有挥发性气体产生、遇水发生水解反应的危废要求产废企业预处理消除上述因素后方可接收。

二、危险废物管理咨询收费标准及内容：

1、危险废物管理咨询收费标准：3000 元/年（含税），合同签订之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2、甲方咨询服务主要有：指导培训系统注册，系统和手工台账建立、管理计划备案、年度转移计划申报，危废转移联单申请、转移、闭合，危废库规范化建设，标识标牌设立和制作，危废规范化包装等。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废物提供收集处置服务。

2、乙方有责任对上述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固体废物采用完好的、有塑料内衬袋的编织袋、吨袋、200L 铁筒或塑料筒包装；液体废物根据相容性使用塑料桶或铁筒密封包装；塑料桶或铁筒包装的废物要放在托盘上用伸缩膜打包好；特殊废物须按甲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不得渗漏、破损（包装物不回收）。包装物上按规范贴标签，注明公司名称与废物名称、特性等相关信息，包装不规范，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否则，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

人身、财产等在内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表、废物样本），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乙方应保证每次委托收集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甲方对进厂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及送样分析数据有较大差别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废物中不得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及爆炸性物质；由此而导致该废物在收集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6、乙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收集处置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7、甲方按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到达产废企业清运（正常情况乙方必须提前三天通知甲方清运，年底12月份必须提前15天通知甲方清运），乙方须及时的完成废物的装车工作，清运装车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如应产废企业造成延时，应承担500元/小时的误工费。

8、危险废物在包装完好的情况下（无渗漏，无破损），发车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发车后及运输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9、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期内危废未清运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危废退货流程：

因乙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甲方接收限值，或者甲方

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甲方市场人员会及时通知乙方合同代理人并出具拒绝接收通知单一式三份，由运输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并带回乙方一份，乙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若运输人员、乙方合同代理人拒绝受领甲方拒绝接受的危废或者该危废在退回、运输、存放等过程中发生包括意外在内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五、处置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保证金的额度以本合同确定的年度收集处置量确定：

合同收集处置量在 5 吨以内的交纳保证金数额 10000元整；

合同收集处置量在 5 吨以上的交纳保证金数额 20000元整。

2、合同履行期间，保证金不予冲抵处置费。合同期满若乙方处置费有欠款，则从保证金中扣除，若无欠款，甲方一月内无息返还给乙方或转为下一年度保证金。若因乙方原因未履行合同(无危废转运)，则视为乙方违约，需向甲方缴纳技术服务费3500元(含税)，未及时缴纳则从保证金中扣除。

3、收集处置费根据产废单位实际处置数量预交，甲方经财务确认收集处置费到账后，开始接纳乙方废物，收集处置费未到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废物，中止履行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计量：产废单位转移数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企业有多种危废，总量未满500公斤按半吨计算(另加运费500元，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总量500公斤以上未满一吨按一吨计算(费用参照单价最高项计算)，超出一吨按实际数量计算。对于未支付保证金，预付处置费用的产废企业，至当年12月31日止，乙方没有转移危废，则视为乙方违约，所预付的处置费用不予退还，甲方按技术服务费开票。



5、支付方式：现款、电汇

六、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衢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

自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八、其它约定：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3、因废物转移未通过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因法律法规限定致使合同标的废物未得到处置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乙方明确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4、收集处置费开票 6%增值税（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

5、特殊原因由乙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危废，甲方不再结算运输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方汉春

法人代表：

签订人：郭

签订人：郭

开户：中国银行衢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

账号：400078490306

行号：08120

地址：衢州市金仓路10号

地址：

电话：15924081016

电话：15068941062

签定日期 2022年1月7日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转移计划编号: C33082620211482

联单编号: 330826202111818764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信息

产生单位: 衢州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355704141

通讯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智造新城(巨化)高塘路36号 邮编: 324000

运输单位: 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运输) 联系电话: 15924081016

通讯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智造新城(巨化)金仓路10号 邮编: 324000

接收单位: 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924081016

通讯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智造新城(巨化)金仓路10号 邮编: 324000

废物名称: 油漆包装桶 废物代码: 900-041-49

数量(吨): 0.23 形态: 固态 转移剩余量(吨): -0.11

计划转移数量(吨): 0.13 废物特征: 毒性 包装名称: 编织袋

危险废物类型: 请选择

外运目的: 原材料利用 能源利用 焚烧 物理化学法 填埋 贮存 水泥窑共处置

主要危险成分: _____

禁忌与应急措施: _____

运达地: 浙江省衢州市智造 转移时间: 2021-11-18 发运人: 王总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信息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承运人: 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运输) 运输日期: 2021-11-18

车(船)型号: 小型货车 牌号: 浙H078K2

道路运输证号: 000000000000 运输起点: 浙江省衢州市智造 运输终点: 浙江省衢州市智造

经由地: 智造新城(巨化) -> 智造新城(巨化) 运输人: 徐志明

第三部分: 废物接受单位信息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75号 接收日期: 2021-11-18

废物处置方式: 综合利用 原材料利用 能源利用 焚烧 物理化学法 填埋 水泥窑共处置

处理处置 贮存 贮存

实际接受量(吨): 0.23 经办人签字: _____ 衢州市立建环境 处置费用: /

废品回收协议

甲方：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留云飞废品回收经营部

双方商定，乙方留云飞废旧回收部，向甲方公司收购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非生产性废旧金属、废品等回收。一般包括废铁、灰渣、焊渣、抛丸灰等。

特此协议。

甲方：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2.01.05



乙方：衢州市衢江区大洲镇留云飞废品回收经营部

2022.01.0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2）第 051208 号

项 目 名 称：年新增 0.5 万吨 H 型钢扩建及配套喷漆技改

项目废水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废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2年5月5日
 采样方：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2年5月7日-8日
 采样地点：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总排口
 检测地点：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2022年5月7日-8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SX711 pH/mV 计（HZJC-163）、酸碱通用滴定管 79、ME204 电子天平（HZJC-036）、V-5000 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07）、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35）、JL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HZJC-009）
 检测方法依据：pH：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表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样品性状						
生活废水总排口 (FS20220507601)	液、微黄、微浊	7.1	322	12	31.3	5.64	10.5
生活废水总排口 (FS20220507602)	液、微黄、微浊	7.0	320	17	32.1	5.30	9.11
生活废水总排口 (FS20220507603)	液、微黄、微浊	6.9	331	10	30.8	5.42	8.62
生活废水总排口 (FS20220507604)	液、微黄、微浊	7.0	318	15	31.5	5.54	8.58
生活废水总排口 (FS20220508601)	液、微黄、微浊	7.0	302	11	30.7	5.70	8.57
生活废水总排口 (FS20220508602)	液、微黄、微浊	7.1	317	15	32.3	5.60	8.85
生活废水总排口 (FS20220508603)	液、微黄、微浊	7.1	307	19	30.8	5.34	9.59
生活废水总排口 (FS20220508604)	液、微黄、微浊	7.2	312	16	31.5	5.48	9.28

表2 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样编号	标准浓度	实测浓度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质控结果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85	7.37	7.36	0.14	0.8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43	143	139	2.80	6.3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110	0.502	0.506	0.80	<4.6	合格

表3 加标回收率检查表

分析编号	FS20220508601
项目	总磷
加标液浓度(mg/L)	2.00
加标体积(mL)	0.40
加标量C(μg)	0.80
测得值B(μg)	29.3
原样品测得值A(μg)	28.5
回收率(%)	100
允许回收率(%)	93-103
结果评判	合格

编制: 石佳莉 校核: 徐露霞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2.05.1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2)第051203号

项目名称：年新增0.5万吨H型钢扩建及配套喷漆
技改项目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废气
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6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2年4月16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年4月18日-20日
采样地点: 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5#厂区车间门口、6#田畈里、
抛丸粉尘布袋除尘处理设施进出口、车间喷漆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2年4月18日-21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崂应2050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HZJC-013、HZJC-014、
HZJC-015、HZJC-023、HZJC-024)、P6-8232手持式风向风速仪(HZJC-171)、
YQ3000-D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HZJC-159)、MH3041便携式烟气含湿量
(流速)检测仪(HZJC-134)、MH3001全自动烟气采样器(HZJC-108)、全玻
璃针筒注射器、GC-6890A气相色谱仪(HZJC-026)、GC-2014C气相色谱仪
(HZJC-027)、GCMS-QP2010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HZJC-037)、ME204电子
天平(HZJC-036)
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二甲苯、苯系物(甲苯、二甲苯):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苯、苯系物(甲苯、二甲苯):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
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乙酸酯类(乙酸丁酯+乙酸乙酯):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
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风向、风速: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7)

表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二甲苯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月18日	09:00-10:00	6#田畝里	<2.5×10 ⁻⁴	0.73
	11:10-12:10		<2.5×10 ⁻⁴	0.78
	13:30-14:30		<2.5×10 ⁻⁴	0.85
	15:40-16:40		<2.5×10 ⁻⁴	0.65
4月19日	09:10-10:10	6#田畝里	<2.5×10 ⁻⁴	0.72
	11:20-12:20		<2.5×10 ⁻⁴	1.09
	13:35-14:35		<2.5×10 ⁻⁴	0.80
	15:50-16:50		<2.5×10 ⁻⁴	0.74

表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4月18日-19日	08:00-04:00	6#田畝里	65
4月19日-20日	08:00-04:00	6#田畝里	67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监测点处 1h平均浓度	监测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4月18日	11:05	5#厂区车间门口	2.07	/
	11:20		2.51	
	11:35		3.00	
	11:50		2.02	
	12:00		/	
4月19日	11:05	5#厂区车间门口	2.82	/
	11:20		2.36	
	11:35		2.68	
	11:50		2.06	
	12:00		/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苯 (mg/m^3)	苯系物 (甲苯+二甲苯) (mg/m^3)	非甲烷总烃 (mg/m^3)
4月18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	50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1.81
	11:10-12:10		67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1.62
	13:15-14:15		67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1.69
	15:30-16:30		50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1.72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北)	133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3
	11:10-12:10		150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42
	13:15-14:15		133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4
	15:30-16:30		117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27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北)	83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48
	11:10-12:10		100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60
	13:15-14:15		100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40
	15:30-16:30		83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1.82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西)	100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46
	11:10-12:10		117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16
	13:15-14:15		117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58
	15:30-16:30		100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3.00
4月19日	08:00-09:00	1#上风向 (厂界北)	67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1.44
	10:30-11:30		83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1.59
	13:00-14:00		83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1.19
	15:30-16:30		67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1.52
	08:00-09:00	2#下风向 (厂界西南)	100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1.89
	10:30-11:30		133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08
	13:00-14:00		117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28
	15:30-16:30		100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32
	08:00-09:00	3#下风向 (厂界南)	117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28
	10:30-11:30		133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80
	13:00-14:00		133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37
	15:30-16:30		117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28
	08:00-09:00	4#下风向 (厂界东南)	83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95
	10:30-11:30		100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63
	13:00-14:00		100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14
	15:30-16:30		83	$<2.5\times 10^{-4}$	$<2.5\times 10^{-4}$	2.49

表5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抛丸粉尘布袋除尘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4月1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843	3753	3889	3934	3843	3798
标干流量 (N.d.m ³ /h)	3394	3315	3434	3474	3394	3354
流速 (m/s)	8.5	8.3	8.6	8.7	8.5	8.4
截面积 (m ²)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废气温度 (°C)	22	22	22	21	21	21
含湿量 (%)	3.6	3.6	3.6	3.5	3.5	3.5
颗粒物 (mg/m ³)	76.0	64.4	69.8	79.5	78.4	70.5
排放速率 (kg/h)	0.26	0.21	0.24	0.28	0.27	0.24
测试位置	抛丸粉尘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4月1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4381	4452	4311	4240	4523	4381
标干流量 (N.d.m ³ /h)	3870	3932	3807	3745	3994	3871
流速 (m/s)	6.2	6.3	6.1	6.0	6.4	6.2
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废气温度 (°C)	20	20	20	21	21	21
含湿量 (%)	3.8	3.8	3.8	3.8	3.8	3.8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3.87×10 ⁻²	3.93×10 ⁻²	3.81×10 ⁻²	3.75×10 ⁻²	3.99×10 ⁻²	3.87×10 ⁻²

表6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车间喷漆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口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4月1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7335	38094	40496	37053	38303	39605
标干流量 (N.d.m ³ /h)	34010	34692	36882	33697	34827	36001
流速 (m/s)	13.2	13.4	14.3	13.1	13.5	14.0
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0.7854	0.7854	0.7854
废气温度 (°C)	18.4	18.4	18.4	18.5	18.6	18.7
含湿量 (%)	2.09	2.09	2.09	2.2	2.2	2.2
苯 (mg/m ³)	0.25	0.25	0.32	0.29	0.31	0.28
排放速率 (kg/h)	8.50×10 ⁻³	8.67×10 ⁻³	1.18×10 ⁻²	9.77×10 ⁻³	1.08×10 ⁻²	1.01×10 ⁻²
苯系物 (甲苯+二甲苯) (mg/m ³)	3.02	2.77	2.67	2.90	2.89	2.91
排放速率 (kg/h)	0.10	9.61×10 ⁻²	9.85×10 ⁻²	9.77×10 ⁻²	0.10	0.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98.2	89.5	80.3	92.6	88.1	84.3
排放速率 (kg/h)	3.3	3.1	3.0	3.1	3.1	3.0
乙酸脂类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mg/m ³)	0.705	0.716	0.658	0.600	0.718	0.606
排放速率 (kg/h)	2.40×10 ⁻²	2.48×10 ⁻²	2.43×10 ⁻²	2.02×10 ⁻²	2.50×10 ⁻²	2.18×10 ⁻²

表7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车间喷漆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4月1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48979	48448	47611	47251	44981	44848
标干流量 (N.d.m ³ /h)	44279	43813	43067	42744	40681	40560
流速 (m/s)	17.3	17.1	16.8	16.7	15.9	15.8
截面积 (m ²)	0.7854	0.7854	0.7854	0.7854	0.7854	0.7854
废气温度 (°C)	21.9	21.9	21.9	21.7	21.8	21.8
含湿量 (%)	2.4	2.4	2.4	2.4	2.4	2.4
苯 (mg/m ³)	0.04	0.04	0.05	0.04	0.05	0.04
排放速率 (kg/h)	1.77×10 ⁻³	1.75×10 ⁻³	2.15×10 ⁻³	1.71×10 ⁻³	2.03×10 ⁻³	1.62×10 ⁻³
苯系物 (甲苯+二甲苯) (mg/m ³)	0.39	0.39	0.40	0.42	0.42	0.38
排放速率 (kg/h)	1.73×10 ⁻²	1.71×10 ⁻²	1.72×10 ⁻²	1.80×10 ⁻²	1.71×10 ⁻²	1.54×10 ⁻²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5	12.2	10.9	13.0	11.2	12.3
排放速率 (kg/h)	0.69	0.53	0.47	0.56	0.46	0.50
乙酸脂类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mg/m ³)	<1.65×10 ⁻³	0.074	0.086	<1.38×10 ⁻³	0.090	0.084
排放速率 (kg/h)	3.65×10 ⁻⁵	3.24×10 ⁻³	3.70×10 ⁻³	2.94×10 ⁻⁵	3.66×10 ⁻³	3.41×10 ⁻³

编制: 孙佳芬 校核: 徐露廷
 批准人: 付东中 批准日期: 2022.05.12

附件1: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4月18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	1.2	东风	11	99.87	阴
	11:10-12:10		1.3	东风	15	99.54	阴
	13:15-14:15		1.2	东风	17	99.12	阴
	15:30-16:30		1.4	东风	15	99.61	阴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北)	1.2	东风	11	99.87	阴
	11:10-12:10		1.3	东风	15	99.54	阴
	13:15-14:15		1.2	东风	17	99.12	阴
	15:30-16:30		1.4	东风	15	99.61	阴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北)	1.2	东风	11	99.87	阴
	11:10-12:10		1.3	东风	15	99.54	阴
	13:15-14:15		1.2	东风	17	99.12	阴
	15:30-16:30		1.4	东风	15	99.61	阴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西)	1.2	东风	11	99.87	阴
	11:10-12:10		1.3	东风	15	99.54	阴
	13:15-14:15		1.2	东风	17	99.12	阴
	15:30-16:30		1.4	东风	15	99.61	阴
	11:05	5#厂区车间 门口	1.3	东风	15	99.54	阴
	11:20		1.3	东风	15	99.54	阴
	11:35		1.3	东风	15	99.54	阴
	11:50		1.3	东风	15	99.54	阴
12:00	1.3		东风	15	99.54	阴	

附件2: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4月19日	09:00-10:00	1#上风向 (厂界东北)	1.4	东北风	14	99.87	阴
	11:10-12:10		1.3	东北风	15	99.54	阴
	13:15-14:15		1.2	东北风	17	99.12	阴
	15:30-16:30		1.4	东北风	15	99.61	阴
	09:00-10:00	2#下风向 (厂界西)	1.4	东北风	14	99.87	阴
	11:10-12:10		1.3	东北风	15	99.54	阴
	13:15-14:15		1.2	东北风	17	99.12	阴
	15:30-16:30		1.4	东北风	15	99.61	阴
	09:00-10:00	3#下风向 (厂界西南)	1.4	东北风	14	99.87	阴
	11:10-12:10		1.3	东北风	15	99.54	阴
	13:15-14:15		1.2	东北风	17	99.12	阴
	15:30-16:30		1.4	东北风	15	99.61	阴
	09:00-10:00	4#下风向 (厂界南)	1.4	东北风	14	99.87	阴
	11:10-12:10		1.3	东北风	15	99.54	阴
	13:15-14:15		1.2	东北风	17	99.12	阴
	15:30-16:30		1.4	东北风	15	99.61	阴
	11:05	5#厂区车间 门口	1.4	东北风	14	99.87	阴
	11:20		1.4	东北风	14	99.87	阴
	11:35		1.4	东北风	14	99.87	阴
	11:50		1.4	东北风	14	99.87	阴
12:00	1.4		东北风	14	99.87	阴	

附件3: 环境空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4月18日	09:00-10:00	6 [#] 田畝里	1.2	东风	11	99.87	阴
	11:10-12:10		1.3	东风	14	99.55	阴
	13:30-14:30		1.2	东风	17	99.12	阴
	15:40-16:40		1.4	东风	15	99.62	阴
4月19日	09:10-10:10	6 [#] 田畝里	1.4	东北风	14	99.87	阴
	11:20-12:20		1.3	东北风	15	99.54	阴
	13:35-14:35		1.2	东北风	17	99.12	阴
	15:50-16:50		1.4	东北风	15	99.61	阴

附件4: 环境空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4月18日-19日	08:00-04:00	6 [#] 田畝里	1.3	东风	15	99.54	阴
4月19日-20日	08:00-04:00	6 [#] 田畝里	1.4	东北风	14	99.58	阴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2)第051204号

项目名称：年新增0.5万吨H型钢扩建及配套喷漆
技改项目废气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2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废气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2 年 4 月 16 日
采样方：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2 年 4 月 18 日-19 日
采样地点：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抛丸粉尘 2#布袋除尘处理设施进出口
检测地点：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检测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HZJC-159）、
ME204 电子天平（HZJC-036）
检测方法依据：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



表1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抛丸粉尘 2#布袋除尘处理设施进口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4月1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545	3590	3568	3500	3554	3522
标干流量 (N.d.m ³ /h)	3105	3145	3121	3065	3113	3085
流速 (m/s)	7.84	7.94	7.88	7.74	7.86	7.79
截面积 (m ²)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废气温度 (°C)	26	26	26	27	27	27
含湿量 (%)	3.1	3.1	3.1	3.1	3.1	3.1
颗粒物 (mg/m ³)	34.4	38.5	36.8	42.5	39.8	38.6
排放速率 (kg/h)	0.11	0.12	0.11	0.13	0.12	0.12
测试位置	抛丸粉尘 2#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测试位置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4月1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997	3974	3961	3907	3929	3938
标干流量 (N.d.m ³ /h)	3501	3481	3469	3422	3442	3450
流速 (m/s)	8.84	8.79	8.76	8.64	8.69	8.71
截面积 (m ²)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0.1256
废气温度 (°C)	26	26	26	26	26	26
含湿量 (%)	3.1	3.1	3.1	3.1	3.1	3.1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3.50×10 ⁻²	3.48×10 ⁻²	3.47×10 ⁻²	3.42×10 ⁻²	3.44×10 ⁻²	3.45×10 ⁻²

编制: 孙佳莉 校核: 徐晓宇批准人: 付利 批准日期: 2022.05.12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2页共2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2）第 051201 号

项目名称：年新增 0.5 万吨 H 型钢扩建及配套喷漆技改
项目噪声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1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2年4月16日
 检测方: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年4月18日-19日
 检测地点: 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外1米、5#敏感点田畝里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AWA6221A 声校准器(HZJC-002)、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HZJC-001)、P6-8232 风向风速仪(HZJC-171)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结果:

表1 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4月18日	1#厂界东外1米	08:33	55
	2#厂界南外1米	08:42	54
	3#厂界西外1米	08:52	55
	4#厂界北外1米	09:09	56
4月19日	1#厂界东外1米	09:10	54
	2#厂界南外1米	09:22	56
	3#厂界西外1米	09:33	55
	4#厂界北外1米	09:48	56

表2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4月18日	5#敏感点田畝里	09:51	54
4月19日	5#敏感点田畝里	10:11	51

编制: 石佳莉

校核: 张露

批准人: 徐和力

批准日期: 2022年4月12日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第1页共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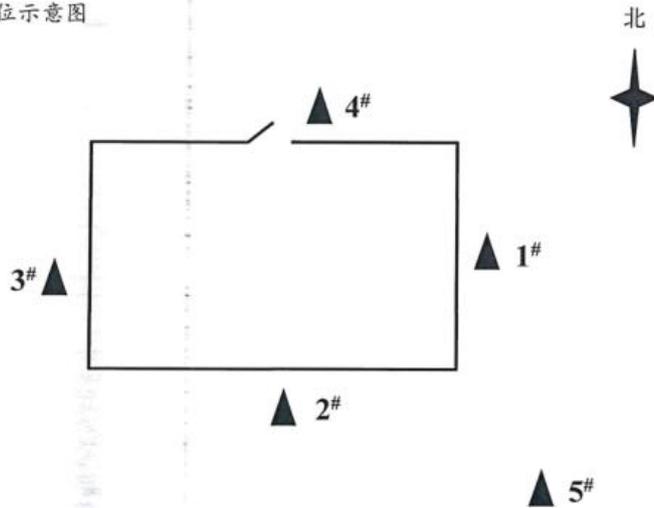


附件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1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检测位置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4月18日	1#厂界东外1米	1.1	东风	17	99.12	阴
	2#厂界南外1米	1.1	东风	17	99.12	阴
	3#厂界西外1米	1.1	东风	17	99.12	阴
	4#厂界北外1米	1.1	东风	17	99.12	阴
	5#敏感点田畝里	1.1	东风	17	99.12	阴
4月19日	1#厂界东外1米	1.4	东北风	17	99.22	阴
	2#厂界南外1米	1.4	东北风	17	99.22	阴
	3#厂界西外1米	1.4	东北风	17	99.22	阴
	4#厂界北外1米	1.4	东北风	17	99.22	阴
	5#敏感点田畝里	1.4	东北风	17	99.22	阴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为厂界东外1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2#为厂界南外1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3#为厂界西外1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4#为厂界北外1米，主要声源为厂内设备噪声
 5#为敏感点田畝里，主要声源为环境噪声

二、验收意见

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0.5 万吨 H 型钢扩建及配套喷漆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9 日，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及特邀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年新增 0.5 万吨 H 型钢扩建及配套喷漆技改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国家现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衢州市衢江区高塘路33号，是一家以金属材料、五金、机电设备、装潢材料的销售，金属构件加工为主的企业。为了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公司在现有生产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在原有厂区内投资建设新生产线并包含新增的涂装工序，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生产线的基础上，新增一条年生产5000吨金属构件生产线并包含新增的涂装工序（原有项目无喷漆工序）。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衢江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通过了《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一万吨 H 型钢、100 万平方米彩钢夹芯板、200 万平方米单层彩钢板、2 万吨开平板、5000 吨檀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文号：衢江环建[2013]31 号。2017 年 3 月 24 日项目验收通过。

2020 年 3 月公司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新增 0.5 万吨 H 型钢扩建及配套喷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通过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衢江分局备案（备案号：3308212020008）。

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2021 年 9 月竣工并投入生产。企业已在 2022 年 6 月 24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308037045987684001Z。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5%。

4. 验收范围

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环评设计要求，故本次为针对年新增 0.5 万吨 H 型钢扩

建及配套喷漆技改项目的整体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存在以下变化：

1. 环评中抛丸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在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系统处理，最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实际从同一台抛丸机的头尾分别接出两根排气管，外接两台布袋除尘器，抛丸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2#排气筒排放。排污许可证为一般排放口，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处理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衢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上山溪(罗樟源，思源水库大坝至汇入衢江处)。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喷漆废气和抛丸粉尘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车间加强通风处理。喷漆废气及晾干废气经干式过滤棉除漆雾，后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处置后经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抛丸机的头尾分别接出两根排气管，外接两台布袋除尘器，抛丸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2#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来自于切割机、剪板机、H 型钢清理板矫正机、组立机等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安装消声器减振垫、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粉尘、废焊条、抛丸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油性油漆包装桶、水性涂料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粉尘、废焊条、抛丸砂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水性涂料包装桶、油性油漆包装桶委托衢州市立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CODCr、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粉尘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出口所测废气中苯、苯系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四周各点测的无组织废气中苯、苯系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与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5 的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敏感点（田畝里）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二甲苯 1h 平均浓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 2-2018) 中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一次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 的标准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所述 3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项目敏感点（田畝里）昼间声环境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外环境 2 类功能区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和 VOCs、粉尘等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报告及

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及批复，现场调查，审核验收监测报告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

六、验收存在的问题

1. 一般固废收集暂存点不规范。
2. 验收监测报告对相关问题的调查不够详实。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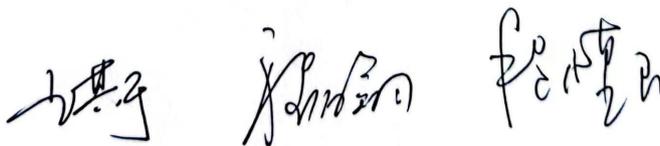
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0.5万吨H型钢扩建及配套喷漆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相关问题经整改后，项目方可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 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应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加强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使用管理和晾干废气收集，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

专家组：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工程简介

1.1 设计简介

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0.5 万吨 H 型钢扩建及配套喷漆技改项目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利旧；废气按环评要求购置了一套干式过滤棉+UV 光催+活性炭吸附装置与两台布袋除尘器（增设了一台，原环评是一台布袋除尘器），均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施工期间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开展了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新增 0.5 万吨 H 型钢扩建及配套喷漆技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2022 年 4 月，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对工程所在区域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2022 年 4 月 18 日~19 日、5 月 7 日~8 日浙江环资检测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监测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 年 8 月 9 日验收专家、验收单位、建设单位、检测单位共同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工程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衢州原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总经理负责制，成立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各有关处室领导组成的环境保护委员会，统一协调管理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生产技术处是公司环保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生产技术处配备兼职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环保管理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淘汰的措施。

(2) 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专家意见	整改内容
1	一般固废收集暂存点不规范	企业已按照规范在厂房内存放一般固废，已在 P19 附图